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葉祐豪

電話:06-2991111#8221

電子信箱:ag40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族客字第1030425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(0425784A00 ATTCH2.doc)

主旨: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「客家好聲音」客家歌曲歌唱比 賽,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廣為宣傳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市民對客家語言之認同感,振興客家傳統文化,喚 起客語的純樸與親切感,發揚客家傳統藝文,藉由歌唱比 審寓教於樂,進而普及客家歌謠之傳唱,共創祥和的社會 ,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報名時間為103年6月3日至6月16日止,相關訊息請參閱本 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。
- 三、兒童組部分,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獎勵,依據「臺南市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活動簡章乙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 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 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16:182:33章

線